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1〕84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引进博士聘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引进博士聘期考核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引进博士聘期考核管理办法

宁夏大学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宁夏大学引进博士聘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后的评价与考核体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切实发挥引进人才在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中的作用，提升人才资源使用效益，根据《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考核对象为2017年1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第三条 引进博士聘期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进校工作满三年进行中期考核，满八年进行期满考核。

第四条 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原则，综合评价其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能力、育人水平等。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考核内容。以《宁夏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约定的工作任务和考核内容为基础，突出师德师风表现、教书育人成效、科研和服务社会能力、学科建设贡献、团队合作精神和聘期任务完成情况等。

（一）师德师风：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法治素养、

育人精力投入、团队意识、敬业精神等。

（二）教育教学：包括教学工作量、教育教学改革、育人成效、教学成果、督导评价情况等。

（三）科研与社会服务：包括承担科研项目能力、创新成果产出、科研成果转化、服务社会效益、学术兼职、学术交流、科研成果获奖等。

（四）团队建设：包括主动参与教学或科研团队建设、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在团队建设中的实际贡献、联合攻关及协同产出成果能力等。

（五）承担公共事务：包括集体观念，承担单位公共事务，参与教学、科研、学位点、学科建设，社会兼职情况等。

第六条 考核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360°评价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方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360°度评价是指：由与被评价者有密切关系的人，包括被评价者的上级、同事、下属、学生及其本人，分别对被评价者进行评价，最后综合形成评价意见的方法。）

第七条 引进博士聘期考核业绩填报起始时间为被考核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间，截止时间为考核当年前一年的12月31日。各类业绩成果署名单位应均为宁夏大学。

第三章 考核程序及考核等次

第八条 考核程序。

（一）组织领导。各单位成立引进博士考核领导小组，人员组成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所在系或教学和科研团队或教研室成员代表、单位办公室负责人、以及教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不少于9人，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业绩成果报送。被考核人员结合《宁夏大学人才引进协议书》目标任务，认真如实填写《宁夏大学引进博士聘期考核登记表》，撰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连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单位。各单位应指定专人对被考核人员填报的业绩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

（三）考核实施。先由各单位考核领导小组，采用360°访谈（覆盖面要广）等方式进行考核，再召开现场答辩会进行考核。考核领导小组结合两种形式考核结果认真研究，统一意见，拟确定考核等次，提交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四）网上公示。各单位将考核结果以及被考核人员业绩成果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单位被考核人员在8人以下的，推荐“优秀”等次人员不超过1名，被考核人员在8人以上的（含8人），推荐“优秀”等次人员不超过2名。“优秀”等次应坚持“宁缺毋滥”，如确无特别突出者，可不推荐。

第十条 考核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认真考

核，确保考核结果经得起检验，切忌走过场、随意确定考核等次。学校对各单位推荐的“优秀”等次人员，通过相关会议进行综合评审，总量控制在 20%左右。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等次，各单位在平时考核奖、评优评先、人才推荐等方面予以倾斜；期满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等次，在高层次人才工程及人才称号推荐、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由所在单位向本人提出预警，被考核人才要以书面形式陈述原因并做出后期工作计划和改进承诺；期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由校领导进行约谈，给予两年整改期，整改期结束后再次进行考核评价，若仍为“不合格”等次，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降级聘任、转岗等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一）违反师德师风的；
- （二）违反学术诚信的；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四）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
- （五）考核期内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六）其他情形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第十三条 材料报送及结果发布。各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推荐结果及《宁夏大学引进博士聘期考核登记表》报送至学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各

单位考核结果进行汇总，经学校相关会议研究，确定“优秀”等次人员，发布最终考核结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当年考核工作通知为准。

附：宁夏大学引进博士聘期考核登记表